

# 济南大学文件

济大校字〔2020〕11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济南大学引育共享人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南大学引育共享人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济南大学

2020年10月21日

# 济南大学引育共享人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校地融合、产教融合，引导广大教师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主动融入区域创新体系，切实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，创建“政府出政策+企业出资金+学校出编制”的人才引育共享新格局，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引育共享人才”（以下简称共享人才）是指学校与政府、企业（以下统称共享单位）共同引进、共同培育、共同使用、共享成果的教师岗位人员。

## 第二章 工作任务

第三条 共享人才须完成学校聘用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，并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条 共享人才须完成与共享单位约定的社会服务、技术咨询与推广、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任务。

## 第三章 引育程序

第五条 人才引育共享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学院、科研平台按照《济南大学博士引进工作暂

行办法》（济大校字〔2016〕102号）中规定引进人才标准，与共享单位共同考察拟引进人选。

（二）学院、科研平台的学术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人力资源处 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审核。

（四）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（五）学校与共享人才签订人才聘用合同及企业合作协议书。

## 第四章 保障措施

### 第六条 薪酬待遇

（一）学校承担共享人才的基本工资和改革性补贴，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，共享单位承担绩效工资部分。

（二）青年博士租房补贴由共享单位承担；校聘岗位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、购房补贴、安家费由学校和共享单位协商解决。为共享单位定向引进的人才，以上所需经费由共享单位承担。

### 第七条 支持措施

（一）学校加强顶层设计，以国家及山东省战略需求为导向，统筹规划，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，加强资源共建共享，主动对接业界优势前沿企业，搭建人才共引共育平台。

（二）学院、科研平台在学校整体规划下制定共享人才队伍建设目标、规划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对共享人才的管理与

服务，切实增强共享人才的归属感。

（三）建立校企定期研究、沟通机制。定期就共享人才的工作情况开展沟通交流，梳理汇总企业人才技术需求、学校科技人才资源、主要研究服务方向、科研创新成果、设施设备共享等信息，推动科技优势和创新需求精准对接。

（四）学校为共享人才安排相对灵活、弹性的工作时间，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合理安排教学工作，鼓励共享人才以在企业现场教学作为完成教学工作的主要方式，促进专业教育与实践环节的有机融合。

（五）共享人才享有及履行学校在岗教师的一切权利和义务。

（六）学校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，将共享人才纳入其人才建设体系，享受相关人才政策。

## 第五章 管理考核

第八条 共享人才实行岗位聘期管理，聘期一般为四年，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。

### 第九条 考核办法

（一）共享人才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，由学校与共享单位共同进行，重点考核其科技成果转化情况、社会经济效益情况。

（二）学校或共享单位任何一方对共享人才的考核不合格，则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考核结果的使用按学校相应考

核文件执行。

（三）学校在年度考核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优秀档次。

#### 第十条 退出机制

（一）共享人才聘期内如自愿流动至共享单位的，学校可与其解除聘用合同，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共享人才年度考核不合格，同时共享单位提出解约的，须确定新的合作共享单位。新共享单位年度考核仍不合格，学校按《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予以解聘。

（三）其他符合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中规定的解除聘用合同情形的，学校与共享人才解除聘用合同。

（四）聘期内，共享单位因出现不可抗力、破产、重组等非个人原因提出与共享人才解约的，共享人才经学校考核合格，可按学校岗位管理相关规定聘至校内相应岗位。因其他原因，由本人及所属团队或学院、科研平台协助其确定新的合作共享单位。无合作共享单位期间，停发绩效工资。

（五）共享人才首个聘期届满后，考核合格，本人选择不再延续引育共享模式的，可按学校岗位管理相关规定聘至校内相应岗位，在新的岗位聘期内由所属学院、科研平台承担其绩效工资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现有在职在岗教师到企业开展社会服务、技术咨询与推广、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工作，在与企业合作期间，学校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人力资源处 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